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程序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充分、租赁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袁敏、陆敬波

2023年8月18日